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許李牙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奇宏

複　代理人　郭湘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26071-1	1	150
002	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32524-4	1	25

（續上頁）

003	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55521-9	1	50
004	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59241-8	1	60
005	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65316-8	1	43